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指〔2024〕5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3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们坚持绩效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资金规模与绩效指标相匹配的原则，参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详细、科学、准确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到项目点。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小计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	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信州区	191	54	26	45	46	20
广信区	502	171	68	170	93	0
广丰区	364	122	40	136	46	20
玉山县	656	220	108	193	115	20
铅山县	129	49	34	23	23	0
横峰县	549	195	34	200	100	20
弋阳县	230	59	48	57	46	20
余干县	1416	717	440	193	46	20
鄱阳县	1079	464	400	102	93	20
万年县	308	171	68	23	46	0
德兴市	157	73	26	35	23	0
婺源县	203	49	108	23	23	0
合计	5784	2344	1400	1200	700	140

## 附件 2

##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地方主管单位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84		
	其中：中央补助	5784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目标 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8 万亩
			扶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00 家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34 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7 个
		质量指标	服务主体服务能力	提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	是
			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粮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占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	≥6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单产水平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课程和培训基地的综合满意度	≥85%
			评价率（参与满意度评价人数/参训人数）	≥85%